

万联证券

关于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万联证券作为福建宝中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存在无法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的风险	是
2	运营资金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是
3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辞职，宝中海洋未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目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李振恩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2021 年 1 月 1 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振恩与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李振恩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陆续借款给公司 7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还款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计利息。

3、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宝中海洋第一大应收账款客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〇七工厂应收账款为 2,593,290.62 元，该部分款项为船舶维修业务产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挂账时间超过 1 年，超过同类业务应收账款的挂账时间。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因公司未聘任董事会秘书或指定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出现了亏损，业绩较去年同期下滑较多。目前运营资金较为紧张，且运营资金对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依赖性，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独立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〇七工厂应收账款为 2,593,290.62 元，相关款项如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持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万联证券

2021 年 8 月 23 日